



# 萬桐園

##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澳門賽馬會會所宴會廳(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3.    | (a) 重選李興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定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